

風險因素

業務運營相關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如期，或在預算範圍內，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戰略，會受到重大的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偶然事件的影響，其中包括中國醫藥市場的持續增長、政府政策、競爭、環境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遵守、必要政府批文的延誤及經濟衰退或任何市況變化、自然災害、勞資糾紛或社會動亂，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造成延誤或構成阻力。例如，我們其中一項業務戰略為通過選擇性收購以擴充我們的業務，但是當中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見「—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識別、獲得或整合業務，或未能堅持我們的成長和擴張計劃。」。此外，我們正在整合我們的製造業務，其過程需要廣泛的內外部協調，且在大部分情況下需要致力於應對監管上的挑戰。若我們的業務政策任何延誤實施或無法成功實施，可能會導致收入損失或延遲取得收入、融資成本上升及不能達到業務增長或增加毛利率，而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識別、獲得或整合業務，或未能堅持我們的成長和擴張計劃。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把握中國高度分散的醫藥行業的整合趨勢進行收購交易，近年來收購交易對我們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例如，我們於2010年12月訂約收購抗生素業務，預期於2011年6月底前完成。於2011年4月，我們完成收購中信醫藥（按2009年收入排名，其為北京領先的醫藥分銷商）。此外，我們日後可能不時識別、進行及成立合資項目。另外，作為我們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透過選擇性收購旨在擴張我們的業務運營。

收購及擴張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未有識別出合適收購對象或未能按合理條款或價格完成收購；
- 具吸引力的收購對象競爭越趨激烈；
- 有否可供進行收購或完成擴張計劃的融資與融資的條款及成本；
- 延遲或無法取得所需政府批文、第三方同意及土地使用權；
- 整合所收購業務、管理更大規模的成長業務，以及在新市場及地域經營的成本及困難；
- 我們收購對象的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未預見、隱藏或潛伏的負債及其他未識別風險；
- 未能利用收購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及達成其他既定目標或利益，或未能獲得足夠收入支付收購或擴張計劃的成本及費用；

風險因素

- 所收購業務無法達致預期盈利水平，及所引起的減值成本；
- 因被收購業務產品的平均毛利率較低，導致我們整體毛利率下降；
- 因被收購業務現金淨流出對我們流動金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 未能挽留所收購業務的管理團隊及其專業技術；及
- 虧耗我們現有業務資源及需要管理層額外兼顧。

若我們未能成功處理該等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實現近期重組交易的預期效益。

在2009年年底及2010年年初，我們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將先前由我們的大權益持有者持有的醫藥業務資產重組，並與我們的整合。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與發展－重組」。重組交易是否成功，部分因素須視乎我們是否能成功整合業務運營及實現該等業務運營合併預期所帶來的效益及節省成本。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預期時間內或甚至無法達致該等目標。具體而言，為達致預期效益而整合已合併業務須應對的問題，其中包括：

- 整合製造資源；
- 建立統一管理平台以協調生產、分銷、營銷及促銷活動；
- 整合研發功能；
- 集中及統一信息技術系統；
- 在已併業務中符合各項標準、控制措施、程序和會計與其他政策、業務文化及薪酬架構；
- 識別及消除過剩及經營不善的業務及資產；及
- 控制與整合營運相關的成本或低效率。

此外，實際的整合或會產生額外及不可預見的費用，且整合計劃的預期效益不一定能達成。實際成本及業務運營之間的營運協同效益倘能全面達致，亦可能會低於我們所預期的水平及所耗時間或會較長於預期。如果我們未能適當地應對各項挑戰，我們或未能成功整合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未能達致重組交易的預期效益。整合業務亦將需管理層額外兼顧和分散資源。未能達致全部或任何該等重組交易的預期效益，以及在整合過程中出現任何延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商譽或所收購無形資產乃釐定為須予減值，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出現重大減值。

倘發生任何情況或變動顯示賬面值不能收回，我們須就減值檢討我們的商譽及可攤銷無形資產。無指定年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須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一次測試，或倘發生任何情況或變動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可能被視為會令致我們的商譽或所收購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的變動情況，包括股價及市值下跌，以及我們行業的增長速度減慢。倘我們的商譽或所收購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釐定為將予減值，其賬面值將被撇減。我們已就我們近期完成的收購錄得重大商譽及無形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22.8百萬元及人民幣93.7百萬元。我們預期因中信醫藥收購錄得重大額外商譽。由於我們無法保證所收購實體的未來盈利能力，故我們或須在我們的商譽或所收購無形資產釐定為減值的期間內的財務報表中就盈利作出重大減值，因而會對我們的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在中國醫藥行業開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具高度競爭性。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大型國有和地區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及大型國有和地區連鎖零售藥店。此外，我們還與醫藥產品的地區製造商和分銷商、零售藥店以及其他醫療產品提供商開展競爭。我們還與擁有中國業務的外國藥品經銷、零售和服務企業進行競爭。具體來說，我們醫藥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哈爾濱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和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我們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醫藥有限公司和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我們醫藥零售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這些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優越的財務、技術、研發、推廣、分銷和其他方面的資源。他們還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或更廣泛或更深入的市場覆蓋。而且，新的競爭對手，國內或國外，可能進入我們目前所在的市場。

我們和競爭對手使用的技術日新月異，新的發展經常導致價格競爭和產品過時。此外，替代產品的競爭也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我們無法確保能夠初步通過差異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來保持競爭力，或維持供貨商和客戶關係，也無法確保提高或維持現有市場份額。而且，任何競爭的加劇都有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實現有效競爭，我們可能喪失市場份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有可能大幅下滑。

風險因素

我們生產的大部分藥品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

我們生產的大部分藥品，主要是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可能受到政府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等形式的價格管制。參見「法規－價格管制」。因此，我們對這些產品的定價或提高價格的能力被大大限制。此外，由於中國政府部門致力確保目錄藥品價格可以被普通百姓接受，這些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格會定期下調。於2010年7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一項通知，內容有關對約900種藥品的批發價格及相關醫藥製造商的經營展開調查。調查旨在了解所選藥品的成本結構，未公開公佈的調查結果可能進一步調低該等藥品的零售價上限。我們有22種產品被列入該項調查的範圍內，合共佔我們2010年製藥業務分部收入的10.8%。此等產品最高零售價的任何下調均可能嚴重削減我們的收入。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生產的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醫藥分部業務收入的55.7%、59.1%及60.2%。雖然中國醫藥製造企業向分銷商調撥或向醫院分銷的產品不受直接的價格監管，但如果中國政府大幅下調我們產品適用的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我們可能隨之被迫下調售價。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而且，儘管我們並未因政府設定的價格上限令我們無法獲得合適的毛利率而停止製造任何醫藥藥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不會在將來發生。再且，如果越來越多我們製造的產品受到價格管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產品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在中國，購買《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藥品的病人可以使用社保基金對費用進行部分或全部報銷。因此，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通常在定價方面比市場同類產品更具競爭力。

《醫保藥品目錄》由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多種因素不定期進行審計，這些因素包括用藥要求、用藥頻率、療效和價格。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目前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現有產品將持續被保留在目錄中。一旦我們在該目錄中的產品被剔出，則可能令該產品的銷售大幅下滑。此外，新批准藥品能否被納入保險及報銷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新產品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醫院為病人購買這些藥品能否報銷。如果我們的新產品未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通過法定招標程序或贏得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的訂單，則我們的醫藥業務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醫院的銷售額。國有控股醫院購買藥品通常通過地方政府進行的年度法定招標程序進行。最近就基本藥品引進了一種更集中的法定招標系統（可能加劇基本藥品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中國政府預期將給醫藥產品製造商帶來進一步的價格下調壓力。該等法定要求詳情參見「法規一分銷－醫院藥品採購的法定招標程序規定」。如果我們的價格不具競爭力、我們的藥品未能達到部分質量規定或療效不如競爭產品、我們的聲譽受未知事件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服務質量未能達到招標規定或基於其他原因，則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法定招標程序。即使我們通過法定招標程序，有關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也可能向同時通過法定招標程序的其他供貨商下達訂單。如果我們未能通過法定招標流程贏得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的訂單，我們將無法向其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醫藥業務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被嚴重削弱。

新醫藥產品的開發耗時長、成本高，且成功商業化的比率很低。

我們醫藥業務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現有產品的改進和開發新產品的能力。醫藥產品開發流程複雜並存在不確定性，且耗時長，成本高。特別是最終能夠形成商業化產品的研發項目相對較少。在開發初始階段看來很有前景的備選產品最終可能由於多種原因而無法進入市場，包括：

- 無法證明臨床前和臨床試驗的安全性和療效；
- 無法從相關監管機構，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對所生產藥品計劃用途的批准；
- 無法具經濟效益地製造和商業化足夠數量的產品；及
- 缺乏對所生產並將向市場推廣的產品的專有權，如專利權及／或無法在保證盈利的前提下取得這些專有權或獲得該等權利。

開發流程任何環節的延遲或無法獲得監管機構對於產品的批准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成功開發並推出新產品，我們也不能保證在商業上被市場所接受。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在商業上被接受程度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產品的安全性和療效；
- 推廣的有效性；
- 產品的盈利空間；及
- 產品相對於競爭產品的優勢和劣勢。

風險因素

此外，市場接受一種產品還受到是否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影響，如果納入，有醫療保險的病人就可以對費用進行報銷。如果我們的任何新產品不被市場廣泛認可，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投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都可能產生嚴重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將新產品商業化，這些產品可能覆蓋我們現有產品所在市場，可能導致我們的之前成功推廣的產品銷量下降，反之亦然。

我們的醫藥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部分原料的供應，原料供應減少或該等原料的成本上漲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大大降低。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原料的採購額佔我們醫藥業務銷售總成本的大部分。為製造產品，我們須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水平及時保證充足高質量原料的供應。我們通常不與原料供應商簽署長期供應協議，因此易受供應短缺和供應價格波動的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供貨商未來無法供應足量合格的原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從其他來源獲得替代原料。我們也可能被迫向不同的供貨商獲得原料，這些供貨商可能要求我們支付超出商業合理的價格，也可能提供給我們低質量的原料。高質量原料供應一旦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延遲和相關產品交貨時間出現延誤，並進而導致客戶流失及／或收入損失。此外，原料市場價格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出現大幅波動，如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的發生或需求的突然增加。例如，近年來，我們現代中藥產品所需的部分原料的市場價格出現大幅上漲。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將原料成本的增幅轉嫁給客戶，原料市場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都可能嚴重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降低我們的利潤。

我們依賴自己所擁有的生產和儲存設施。如果目前已建成設施的運營或新設施建設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事故或中斷，都將大大降低我們銷量，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藥業務主要依靠自有生產和儲存設施持續運營，自然災害或其他意料之外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暴風雨、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和戰爭，以及針對上述設施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都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產品的生產和業務經營能力。這些設施和設備難以及時得到替換。同時，災難性事件也可能破壞這些設施所在地的庫存。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收入和利潤大幅下滑。此外，我們的醫藥生產設施完全根據生產具體醫藥產品所適用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進行設計、裝備和認證。這使得一種醫藥產品的生產設施通常不能在不經過根據相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改造、重裝以及重新認證過程的情況下轉而生產另外一種產品，而所需得改造、重裝以及重新認證過程非常費時而且成本高昂。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現時或未來環境法規或強制措施的嚴重不利影響，且我們對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污染或對他人造成傷害的潛在危險材料進行處理。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我們受有關污水和固體廢料排放的中國法律、法定和規定的規管。此外，我們須取得政府部門有關處理及處置有關排放的審批及授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全面遵守適用的環保法規。違反上述任何法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刑事訴訟、吊銷營運許可證、關閉設施及責令整改。另外，遵守現行和未來的環保法律、法規和規定的成本及排放污水和固體廢料可能產生的責任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以及大幅削減我們的利潤。

我們的研究開發、臨床試驗以及藥物製造經常涉及受控制危險材料的使用。對意外情況下造成環境污染或導致員工人身傷害的風險，或由於使用、生產、儲存、處理或處置此等危險物料而導致的其他風險，我們無法完全避免。如果出現污染或人身傷害，我們可能必須對所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此等損失可能超出我們的投保範圍。此外，政府機構可能發起針對我們的調查，並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制裁、撤銷經營許可、暫停運營、關閉設施或其他更為嚴厲的處罰。我們的聲譽也可能隨之遭受到損害。例如，上海農藥廠有限公司（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於2008年9月生產除草劑過程中發生意外毒氣洩漏事件。毒氣令致該區域居民不適。因該意外事件，上海農藥廠有限公司被有關環保部門罰款人民幣250,000元，並自此中止農藥生產業務。我們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恢復生產農藥。

此外，中國政府將逐步採取更嚴厲的環保法規。由於可能出現不可預知的法規及其他變動，未來環保開支的金額及時間計算可能與目前估計出現重大差異。如果環保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重大的資本開支以安裝、更換、升級或補充我們的污染控制設備針對有害物質造成的潛在環境污染或人身傷害採取額外保障和其他措施或作出運營轉變，以限制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如果此等成本過於昂貴，我們可能被迫中止我們的部分醫藥業務。此外，環境責任保險在中國並未普及。因此，針對我們成功作出的任何重大環境責任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銷售醫藥產品。

我們一般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醫藥業務產品，而分銷商則將其售往醫院、醫療機構及其他分銷商。在2010年，我們醫藥業務分部收入中，僅13.2%來自我們自身的分銷網絡銷售。倘我們與分銷商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我們則可能無法與該等分銷商建立長期及循環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已與我們訂立長期分銷商協議的分銷商將就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續約，亦不保證彼等將以其他方式繼續保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日後將繼續以目前的採購量或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倘絕大部分分銷商不再或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在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資企業及聯繫人方面遇到許多困難。

我們已與第三方合資夥伴成立多個合資企業。有關該等合資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製藥業務－合資企業」一節。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該等合資企業總共產生我們除所得稅前利潤的23.9%、14.5%及13.0%。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我們合資夥伴不會產生糾紛，或我們的合資夥伴不會違反對我們或合資企業的責任。特別是我們的合資夥伴可能會：

- 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
- 採取違反我們指示或規定、或違背我們目的或政策的行動；
- 無法或不願履行有關合資企業協議下的責任；或
- 與我們就合資企業協議的規定有糾紛。

如果糾紛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及時解決，受影響的合資企業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糾紛長時間無法解決，合資企業也可能會有中止經營的風險。

此外，由於我們於合資企業中僅持有少數權益持有者權益，故我們無法控制合資企業建議的戰略、政策或目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合資企業會採取我們認為對我們最為有利的行動。即使我們透過與其他合資各方的合同安排對我們的合資企業取得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安排將於屆滿後重續。例如，於2011年1月1日，於我們與廣東天普的另一名股東的協議（該協議之前賦予我們對廣東天普的控制權）屆滿後，廣東天普終止成為我們的合併附屬公司。因此，我們將廣東天普作為聯營公司，而採用權益會計法核算。然而此會計處理方法的變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新的會計處理方法意味着廣東天普的收入、溢利及其他財務數據將以與我們的其他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類似方法在我們的合併賬目內反映，廣東天普將不再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潤作出貢獻。請參閱「業務－醫藥業務－合資企業－廣東天普」。此外，我們合資夥伴在他們業務中所遭受的財務、經營或其他困難可能妨礙他們履行對合資企業責任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合資企業的經營業績。

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地優化或擴張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亦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主要通過分銷網絡向客戶分銷和儲存產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該分銷網絡主要包括分布於12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41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及32個物流中心及倉庫。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經營活動，一家甚至一家以上的附屬公司、分公司或物流中心業務可能由於包括自然災害在內的任何原因中斷或關閉，則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受到嚴重限制。任何此等中斷可能導致分銷產品的成本上升或時間延

風險因素

長。此外，由於難以預測行業內的準確銷量，我們也可能無法優化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配置，這可能導致庫存、儲藏或分銷能力過剩或不足。任何無法有效經營我們的分銷流程的情況也可能令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大幅下降並嚴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外部收入中來自華東地區的比例分別為92.9%、92.9%和88.4%，該地區是中國經濟最為發達的地區之一。我們預計華東地區近期內仍將是我們最大的地區市場。如果華東地區出現經濟、政治或社會情況的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擬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以納入中國更多城市，從而拓闊我們觸及客戶的地域。例如，我們於2011年4月收購中信醫藥（以2009年收入計算，為北京領先的醫藥分銷商），此公司加盟後，將大規模擴大我們的營運及在華北地區的市場份額。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成功如期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拓展計劃能否成功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是否有能力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以及與全國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管理數目日增的客戶。我們亦必須具備能力預測及有效應對新市場上其他醫藥競爭對手帶來的挑戰。如果我們未能如期擴充我們的分銷網絡或我們未能有效地與新市場的其他分銷商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供貨商業務關係的任何中斷、終止或重大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根據我們與我們的供貨商或上游分銷商直接訂立的年度代理或分銷協議分銷產品，據此，我們的供貨商向我們提供一系列的經濟優惠措施及其他支持。一般而言，與我們供貨商訂立協議的為期1年。我們無法保證製造商及其他供貨商會繼續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向我們出售產品，或甚至是否向我們出售產品。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能與新供貨商建立關係，或在協議到期時重續我們與供貨商訂立的協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即使因不可控制的原因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將不會有重大改變，例如，我們的某些跨國醫藥產品供應商已於中國創辦或計劃創辦其各自的分銷業務，這可能使該等供應商較少依賴我們分銷其產品。此外，我們與供貨商訂立的年度代理或分銷協議可能因部分不可控制的原因而不時終止。而且，某些產品的年度代理或分銷協議並非為專屬性質，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獲得該等產品的分銷權。如果我們無法保持或延長與我們供貨商的業務關係，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大幅削減，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不能維持理想的庫存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或銷售減少，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須維持足夠庫存水平可順利運營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以及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我們面臨庫存過多的風險。尤其是，由於產品生命週期快速變動、消費者喜好改變、產品推出成功的不確定性、季節性、製造商缺貨及其他有關供貨商問題以及近期中國經濟環境的不穩定

風險因素

性，我們亦面臨庫存風險。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準確預測此等趨勢及事件，及避免產品庫存過量或過低。此外，產品需求可能會在產品庫存的訂購時間與其可以出售的時間之間產生顯著變動。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尤其難以準確預測產品需求。採購若干種類庫存可能需要大量準備時間。鑑於我們的分銷網絡可選擇產品種類廣泛，及我們的大部分商品保持相當的庫存水平，我們可能無法銷售足夠數量的此等庫存（或在有關銷售季節銷售足夠數量的此等庫存）。庫存量超出客戶需求會導致庫存撤減、產品過期或增加庫存持有成本。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187.7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反之，如果我們低估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或供貨商不及時供應產品，則會導致庫存短缺而無法滿足客戶訂單，繼而從負面影響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無法確保可為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維持適當的庫存量，而無法維持適當的庫存量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特別是醫藥分銷商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的購買量巨減或拖欠賬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其他分銷商和第三方零售藥店。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也無法保證他們將繼續向我們採購類似數量的產品或是否會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遭受財務狀況惡化，如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一般流動性問題。且如果中國經濟的增長減緩，引起消費及商業支出的活躍程度減弱，可能導致客戶減少、修改、推遲甚至取消購買我們產品的計劃。

我們的應收款項主要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對於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特別是醫院），我們通常會給予更長的信貸期，為90天至180天。我們的部分客戶會以銀行承兌匯票的形式付款，期限一般在180天以內。如果並未收到根據銷售合同認可的收入，我們會將其認為應收賬款。我們的醫院客戶或會將付款延至協定信貸安排期限以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對第三方應收款項（除壞賬準備前）合共人民幣7,73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284.3百萬元（即81.2%）自收入確認起不足6個月尚未清償；人民幣800.8百萬元（即10.3%），自收入確認起6個月至1年尚未清償；人民幣61.2百萬元（即0.8%），自收入確認起1至2年尚未清償；及人民幣593.4百萬元（即6.7%），自收入確認起2年以上尚未清償。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為人民幣613.5百萬元，佔對第三方應收款項總額7.9%，其中人民幣9.9百萬元於2010年作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還有其他對第三方應收款項人民幣1,376.3百萬元，其中694.4百萬元（或約50.5%）計提減值準備。我們無法保證過往的準備慣例不會在日後改變，亦無法保證準備水平足以應付我們被拖欠的應收賬款。如我們應收賬

風險因素

款週轉期或收款期（尤其是有關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者）進一步延長，或我們客戶所拖欠款項或我們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尤其是有關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者）大幅增加，則我們的營運流動性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出現上述情況，則我們或須進行第三方融資等以取得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業務，但我們未必可按可接納條款取得該等外來融資，甚至無法取得任何融資。

我們的醫藥零售業務受各種風險制約，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醫藥零售業務中的若干風險制約，包括：

- 無法成功執行維持和提高我們的品牌、產品和服務意識所需的有效的廣告、推廣和促銷計劃；
- 無法實施有效定價和其他策略，來應對行業內競爭或國家藥品價格管制對策的壓力；
- 無法及時應對消費者需求變動；
- 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保持和延長位於黃金地段的零售藥店的租約和物業；
- 無法在零售藥店儲備充足的客戶所需的醫藥和相關產品；
- 未能堅持或遵守任何相關中國零售、加盟、衛生、僱傭及勞工法律、法規和規定；
- 無法獲得和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和批准，或通過中國政府的檢查或審計；及
- 與我們的零售產品有關的任何使用、誤用或錯誤診斷或零售藥店的診斷服務所引發污染、傷害或其他危害的風險及所導致的責任。

我們的醫藥零售業務發生上述任何可能情況都會給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損害，並給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政府取消或修改給予我們的優惠措施，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明顯降低。

中國政府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多項優惠措施，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或專項補助。例如，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部分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但須每3年重新獲得認可。此外，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和人民幣136.1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各相關附屬公司必須繼續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符合若干其他財務及非財務標準，方合資格繼續享用上述低稅率優惠措施，如(i)保持擁有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研發人員及僱員的最低人數；

風險因素

(ii) 提供屬於中國政府鼓勵的某些行業的服務及產品；(iii) 於過往3年擁有等於其年度收入特定比例的年度研發開支；及(iv) 擁有等於其於最近財政年度收入總額特定比例的「高技術」產品的銷售收入。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們每個高新技術企業附屬公司均已保持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及我們預期該地位將於到期後重續。然而，中國政府可隨時決定取消或減少任何優惠稅務政策的尺度。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利潤表的組成項目－所得稅費用－中國所得稅」。同樣地，有關政府機構通常會酌情授出政府補助，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未來繼續享有補助。

我們沒有購買任何責任保險，因此可能會因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非正常死亡索賠或產品召回等責任遭受損失。

我們面臨藥品及醫療保健品的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附帶的風險，如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產品、不當填寫處方、產品標簽不足或不恰當（包括警告不足或副作用披露不夠或產生誤導）以及不慎分銷假藥。如果服用或誤服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損傷或死亡，我們或會招致產品責任索償，而我們或須召回產品，且中國政府或會查封我們的業務。

如果大額索償或大量索償成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但中國並無藥品的責任保險。如果我們的產品遭指控有害，則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所分銷或製造的產品需求減少，或我們須自市場回收該等產品。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或產品回收（不論是否有理據）皆可令我們財務資源緊縮，亦令我們管理層消耗額外時間及精力處理。如果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成功，我們或須承擔金錢責任，聲譽亦可能因而嚴重受損。儘管我們並未遭受任何因產品責任、人身傷害、非正常死亡或產品回收而產生的大額索償或大量索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其於未來不會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索償。

此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規定我們的駐店零售藥劑師應為客戶提供有關藥物、劑量、常見副作用及其他藥劑師認為重要的意見（不可額外收費）。如其提示能減少或消除處方藥的潛在副作用，我們的駐店藥劑師亦有提醒客戶該等副作用的責任。我們可能因駐店藥劑師所提供的意見而遭索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因此嚴重不利受損。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但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額外資本，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所需資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039.6百萬元。然而，如果因經營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變動，開支超過我們當前預期，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未來流動性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可能需要我們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券或獲得信貸融通。銷售額外權益證券或可轉換為我們權益證券的證券將導致閣下股權攤薄。此外，產生額外負債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導致產生限制我們經營靈活度的經營及財務契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具有商業可接受條

風險因素

款的額外資本，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製藥公司進行集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非常依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研發人員，以及關鍵銷售和營銷人員的持續努力，因此如果上述人員流失，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關鍵研發人員及關鍵銷售和營銷人員是否繼續為我們服務。特別是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依賴由我們董事長呂明方先生領導下的高級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亦依賴我們其他高級主管在醫藥行業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研發團隊對我們醫藥業務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以及實現我們知識產權的潛在利益而言屬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產品的分銷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銷售和營銷人員的貢獻及技能。我們吸引並留聘主要人員（特別是高級管理層、關鍵研發人員及關鍵銷售和營銷人員）的能力，是我們競爭力的關鍵要素。爭取此等要員需要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利益，以吸引及留住他們，這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相反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聘實現我們業務目標的必要人員，如未能留聘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失去任何關鍵職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研發人員或關鍵銷售和營銷人員）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並沒有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投購要員保險。如果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補人選，並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聘用及培訓新人，因而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前景。此外，如果我們任何行政主管轉投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流失大量現有客戶，故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零售市場存在的假冒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在中國醫藥零售市場分銷或銷售的部分產品可能在製造時並無適當的執照或審批及／或錯貼成分及／或製造商的標簽。該等產品通常指假冒醫藥產品。由於該等產品生產成本較低廉，故其售價通常低於正當貨品，在某些情況下，假冒產品的外觀甚至與正貨非常相似。此外，假冒產品可能與正貨的化學成分相同，也可能不同。中國對假冒產品的監管及執行體系尚不完善，未能完全消除生產及銷售此類產品。如果我們在醫藥分銷或零售業務中不慎銷售此類產品，或其他人士非法使用我們商標出售假冒產品，可能令我們的企業形象遭受負面影響，並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行政處分，甚至面臨訴訟。此外，假冒產品繼續擴散可能令消費者對分銷商及零售商產生負面印象，

風險因素

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公司聲譽及品牌。除此之外，消費者可能購買與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或我們的醫藥零售業務供貨商的產品或我們製造的產品存在直接競爭關係的假冒產品。因此，假冒醫藥產品在中國繼續擴散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例如技術和生產專業知識，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取決於是否有能力保護專利技術和生產專業知識。我們通過結合採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和商業秘密保護法，以及員工和第三方保密協議等方式以保護我們認為對業務十分重要的技術和生產專業知識。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有319項中國專利。尋求專利保護時間漫長、耗資巨大，而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或今後可能針對其他產品的專利申請都能夠順利獲批，或今後獲批的專利能夠帶來有效保護或商業利益。已獲專利的保護範圍在不同國家亦可能有所變化。另外，專利申請今後可能會受到挑戰、失效或規避。例如，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9年5月宣佈我們的一項複合銀杏葉及其製備方法的發明專利無效。我們已向北京的法院提起上訴。於2010年10月，該院判我方勝訴，並宣判我們的發明專利有效。國家知識產權局正在就此判決進行上訴。另外，一名第三方人士於2006年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質疑我們一項基因工程腺病毒及其應用的發明專利的擁有權，法院判定該第三方人士為該項專利的發明者及擁有人，判我們敗訴。我們現時正對該裁決進行上訴。

除專利以外，我們還借助商業秘密和專利知識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經同我們的關鍵研發人員簽署保密協議（針對員工另外簽署競爭禁止條款）。該等協議規定，除協議指定情況外，在個人與公司的關係存續期間得知或告知個人的所有保密信息均需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就員工而言，協議規定員工在受聘期間研發的所有技術都屬於公司的專有財產。上述協議可能無法提供有效保護或者在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專利信息時提供充分補救。此外，第三方也有可能獨立開發出與我們基本類似的信息和技術，或者以其他方式接觸到我們的商業秘密。

我們可能無法在早期就發現針對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也可能無法把握機會實現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而且即便能夠及時行使知識產權，中國法律體系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通常也不及美國等其他國家的法律體系。對未經授權使用專利技術的行為進行監管較為困難，而且成本較高，我們可能需要借助訴訟方式來行使或保護我們的專利權，或以訴訟方式確定我們或其他方的專利權的可執行性、範圍和有效性。中國法院處理申請知識產權訴訟案的經驗和能力參差不齊，結果難料。另外，此類訴訟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現金和管理資源，因此可能會損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

風險因素

業績。而此類訴訟的不利判決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產生嚴重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聲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承擔巨大責任，並且不得出售該等產品。

能否取得商業成功還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在運營中做到不侵害第三方的專利及其他專利權。在中國，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滿18個月才予以公佈。科學文獻或專利文獻對發明內容的刊發通常遠遠滯後於該項發明的時間及其專利申請時間。中國與其他多數國家相同，採用申請在先制度，即最先遞交專利申請的一方（而非最先做出發明的一方）將獲得專利。即使在合理調查之後，我們也可能無法確知是否已經侵害第三方專利，因為該第三方可能在我們產品研發期間已經遞交專利申請。如果第三方聲稱其專利權受到侵害，則可能出現下列情形：

- 即便該申訴毫無根據，也可能令我們陷於耗時漫長、耗資巨大的訴訟案；
- 如果法院判決我們的技術侵害競爭對手的專利，我們則需要對侵權行為作出大額賠償；
- 法院可能禁止我們在獲得專利所有人授權之前進行產品銷售或授權（包括我們自行生產的產品和／或通過我們分銷網絡及零售藥店銷售的產品），而且即使專利所有人可能授權，我們也無法根據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或可能要求我們支付高額版稅或提供交叉授權；及
- 我們需要重新研製產品配方，以免侵害其他方的專利權，而重新研製配方可能並不可行或成本高昂、耗時漫長。

無論出現哪種情形，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導致〔●〕股股價下跌。

我們尚未獲得我們目前所佔用的部分樓宇及單位的正式業權證明，及我們的部分在建物業的施工證書，並且我們的部分房東出租給我們的樓宇及單位的相關業權證明不全，這均可能對我們使用有關樓宇及單位的權利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2月28日，按建築面積計，我們所佔用和使用的樓宇和單位中約20.7%尚未獲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此外，在我們已取得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中，總建築面積為25,406平方米的57幢樓宇及單位（佔我們於2011年2月28日所佔有及使用總樓面面積1.8%）並無相關土地使用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告知，在我們獲得相關部門的批文、支付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轉讓費和其他相關費用及完成登記手續前，我們不得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等樓宇和單位。我們若未能獲得我們任何物業的全部業權證明或我們任何物業被沒收，我們或須為我們的業務尋找其他替代物業，而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運營中斷。

風險因素

於2011年2月28日，我們有16幢在建樓宇及單位，總規劃建築面積為47,348平方米。我們預期此等樓宇主要用作生產、儲存及其他物流用途。在此等在建物業中，我們並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為16,772平方米的10幢樓宇及單位的相關施工證。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就此等在建物業而言，我們或會被勒令停工或拆除建築物，亦可能須繳付最高相等於建築成本10%的罰款。

截至2011年2月28日，我們從中國第三方租用的可租用面積合共445,692平方米。有關我們所租用可租用面積合共約71,802平方米的369幢樓宇，我們的業主並沒有向我們提供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和／或房地產證。上述已租得的369幢樓宇及單位中6幢可租用總面積為7,957平方米的出租方已作出承諾，向我們賠償因他們欠缺此等樓宇及單位的合法業權或其他權利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若我們的租約因遭第三方質疑或出租方在到期時未能續約而終止，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物業並產生有關搬遷的額外成本。

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

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如果共同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下列有關事項：

- 我們的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 我們的業務策略和規劃；
- 股息分派；
- 與戰略投資、合併、收購、合資、投資或撤資等主要公司活動有關的計劃；及
- 我們董事和監事的選舉。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共同採取我們或不同意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倘我們的內部控制體制未能如期監測出我們業務中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體制，包括組織架構、政策和程序，專為監測及控制我們業務經營中的潛在風險而設。就〔●〕，我們已檢查有關體制，並作出若干升級（如適用），致使體制在〔●〕完成後（包括我們的2009年重組及我們已完成及有待完成的收購）符合我們對內部控制體制的要求。然而，由於內部控制體系的設計和執行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將能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此外，儘管我們將就多項已完成及有待完成收購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體制，即使我們已全力預測有關事宜，惟合併收購中的不同業務營運或會產生其他內部監控風險而非我們目前所知悉。倘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未能如期監測出我們業務中的風險或有其他形式的弱點及不足之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我們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執行時將能在任何時候均如期地全面發揮。倘我們的員工執行內部監控體制時有任何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自己的信息技術系統來記錄和處理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數據及提供可靠的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自己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其中包括）：

- 方便藥品在我們的物流設施運送及分銷；
- 監督及控制訂單的接收及處理；
- 管理開單及向客戶收款；
- 處理向供貨商及服務提供者付款；及
- 管理及監督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可能因為自然災害或公共基礎設施、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應用軟件系統出現問題，且完全或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導致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嚴重故障。一旦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運作嚴重中斷，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解決這些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或長時間延誤履行重大業務運營職能、丟失關鍵業務數據或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客戶服務等方面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在蘇丹的經營或會導致我們面臨法律或撤資風險。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部分法律、法規及規定（「美國經濟制裁法」），對與受美國經濟制裁法所限的部分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受制裁目標」）所作業務及於該等地方所作投資施加限制。違反美國經濟制裁法的人士或會受到責罰。作為上述限制一部分，美國人士亦一般被禁止與制裁目標促成任何非美國人士可能參與其中的交易或投資，即使上述非美國人士在參與有關活動時本身並無違反美國經濟制裁法。其他司法權區及聯合國已針對眾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採取類似制裁。

我們在蘇丹經營一家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該企業即為受制裁目標，亦受眾多其他司法權區及機構的制裁。該附屬公司在蘇丹境內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包括抗生素及抗瘧產品，但該附屬公司並未出口任何產品至蘇丹境外。2010年，該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年度利潤的0.1%及0.6%。我們亦向蘇丹出口部分藥品及保健設備。2010年，我們有關蘇丹的出口業務總價值（不包括附屬公司的業績）約4.0百萬歐元，佔我們總收入的0.1%。我們在蘇丹的業務

風險因素

經營（包括附屬公司）概無涉及美國源產地的商品、服務或技術，且我們相信我們有關蘇丹的業務亦無涉及美國司法權區。我們再無任何其他涉及身為制裁目標的國家或政府的業務經營。

我們相信我們有關蘇丹的業務並未違反美國經濟制裁法或任何其他制裁法。然而，我們不能確切預計美國經濟制裁法或其他制裁法將如何詮釋或執行。此外，美國經濟制裁法及其他制裁法或會變更，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作為我們整體合規項目一部分，我們密切關注制裁法的變動，以釐定我們的業務活動是否須受制裁懲罰。若發現我們的業務活動違反當前或未來美國經濟制裁法或其他制裁法，我們及部分與我們有關的個人可能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根據美國經濟制裁法或其他制裁法，上述責任可能涉及重大罰款或其他懲罰。此類發現或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有關蘇丹的業務活動並無違反美國經濟制裁法或其他制裁法，有關業務活動的參與公司亦可能承受其他後果。例如，因部分投資者或會因我們在蘇丹的業務而可能提前購買我們的〔●〕股，而部分〔●〕股投資者或會根據適用的制裁法律、法規或規定或彼等內部投資政策在購得股票後隨即撤銷彼等於我們〔●〕股的投資，均可能對我們〔●〕股價值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股份市場不夠穩健。此外，因我們在蘇丹的業務受全球監視所影響，上述投資者亦或遭受負面公信度或信譽度挫敗。

行業相關風險

中國醫藥行業受監管程度高，未來政府管制可能會進一步加重我們的業務負擔，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受政府廣泛監管及監督。特別是，監管結構涉及製藥公司運營的所有環節，包括審批、生產、許可證發放及證明規定及程序、定期更新及重估程序、新藥註冊、質量控制、藥品定價及環境保護。在部分情況下，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定可能構成犯罪行為，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部分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也可能影響藥品的定價、需求及分銷，如有關公共醫療機構的基本及其他藥品的定價、採購、處方及配藥以及政府對個人醫療及醫藥服務資助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此外，中國政府部門近年來引入部分新的監管措施，並宣佈計劃對醫藥行業實施其他規定及法規。例如，一套新的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預期將於2011年實施。這些新監管措施及未來政府法規可能導致中國醫藥行業發生巨大變化，並導致醫藥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藥店的成本上升及毛利率下降，以及需求大幅減少及醫藥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降低。

此外，中國政府根據現行醫改計劃採取的激勵措施預期會對醫藥行業的成長作出重要貢獻。例如，現行醫改計劃下很大一部分政府投資將被用於補償患者購買藥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

風險因素

保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會繼續實施這些優惠政策。另一方面，有關中國機構亦可能引入對業界不利的正常。舉例而言，上海政府為遏止急速遞升的醫院出售藥物的醫療保險報銷額於2010年採納新政策，其中包括對上海每家醫院設定報銷金額的年度增幅上限。因此，上海的醫院對藥品的需求受到影響，我們2010年純銷收入的增幅較我們預期為慢。任何優惠政策的終止或重大變動或引入任何不利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完全遵守相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及時更新我們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以及我們賴以經營業務的其他許可證及執照。上述監管規定的任何違反、變動或修訂，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中國的所有醫藥生產、分銷和零售公司均須獲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的若干許可證及執照，包括有關生產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有關批發和零售分銷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以及彼等賴以經營其業務的若干其他許可證及執照。就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有關的認證、許可證及執照的詳情，請參閱「法規－製造」及「法規－分銷」。我們已獲得製藥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以及藥品批發和零售分銷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我們所持有的這些許可證及執照的有效期一般不超過五年，及須接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定期更新和／或重估。我們打算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時，申請重續此等許可證、執照和認證。然而，有關續新或重估的標準可不時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重續所有此等許可證、執照和認證。無法重續對我們營運屬重大的任何許可證、執照或認證可能嚴重干擾及阻礙我們開展業務。此外，如果相關法規或新法規的任何詮釋或實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許可證、執照或認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獲得此等許可證、執照或認證。即使我們取得有關許可證、執照或認證，也可能產生龐大的額外成本和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製藥業務須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和部分其他監管規定，包括生產過程或產品質量及健康和安全標準，以及相應維護、記錄保留及文檔標準。此外，在我們使用生產設施進行商業生產前，此等生產設施須由相關監管部門審批。《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其他監管標準也可能不時發生變化，進而可能在遵守規則方面造成重大負擔及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額外成本。如果我們在生產及運輸過程當中的任何階段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生產及運輸程序或產品質量及健康和安全標準，我們可能受到中國監管部門及我們開展生產業務或銷售藥品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監管部門的下列制裁：

- 罰款；

風險因素

- 產品召回或查封；
- 禁制令；
- 監管機構拒絕審計待批的生產審批申請或審批申請補充文件；
- 全部或部分停產或終止銷售；
- 沒收產品；
- 收回、撤回或不續展先前已發放的審批、執照或許可證；及
- 刑事訴訟。

此外，公眾可能視我們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其他製藥業務為一個業務組別。因此，公眾可能將此等其他醫藥業務的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歸咎於我們，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和前景造成損害。

此外，我們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檢驗、檢查、查詢或審計，作為持有或重續多項生產及分銷藥品及提供有關物流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認證過程的一部分。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亦須接受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的定期現場檢驗，以繼續持有我們的物流運營許可證。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設施未通過有關檢驗，我們的業務、聲譽和前景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我們、我們的員工或附屬企業所採取的行動產生的相關風險的影響，此等行動可能違反中國政府為防止醫藥行業欺詐和濫權而採取的反腐措施。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措施或未能對我們的員工和附屬企業進行有效管理，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遭受嚴重損害，並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醫藥業務、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及醫藥零售業務中，我們受與醫療欺詐和濫用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定所規管。因此，如我們、我們的員工或附屬企業的行為違反中國反腐及其他相關法律，則我們會受此等風險的影響。醫藥行業曾出現多個腐敗案例，其中包括藥店、醫院和醫療從業人員向製造商和分銷商收取有關藥品處方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如果我們、我們的員工或附屬企業違反此等法律、法規或規定，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或罰款。對於我們的醫藥業務及我們的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所涉產品可能被查封而我們的營運可能被中斷，而對於我們的醫藥零售業務而言，政府社保部門對使用醫保卡購買藥物尚未償還的藥費的催繳可能拒絕受理。例如，於2008年7月、2008年11月及2009年10月，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附屬企業被發現在過往年度於其銷售活動中向醫師、醫院或分銷商支付非法回扣，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其中兩宗事件與2009年之前發生的活動有關，另一宗事件則與2007年及2008年發生的活動有關。因此，該等實體被處以行政罰款，分別為人

風險因素

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全部已悉數支付，並無未清償責任。我們持續改進我們的內控體系以防止該等事件重現。例如透過研討會及刊物，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遵行反貪污方面的培訓，鼓吹守規文化。我們每家附屬公司均設有一名反貪污主任，其職責包括推行反貪污措施及調查懷疑違規行為。有關主任須向其直屬母公司的反貪污主任呈交年度責任確認書。此外，我們亦設有告密者熱線和調查程序以調查透過告密者熱線匯報的指稱違規事件。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僱員或附屬公司在2008年1月1日以來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或其他相關法律的任何其他情況。任何該等或類似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如果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提供的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我們所採用的不同或採納其他反腐法律及法規，亦可能使我們對運營作出調整。如果我們由於我們、我們的員工或附屬企業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對象，我們的聲譽和我們的銷售活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此等措施或對我們的員工和附屬企業進行有效管理，則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部分依賴中國醫藥行業的持續發展。如果近期公佈的醫改計劃未能在預期時間框架內實現中國醫藥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自1949年新中國成立以來，中國的醫療保健體系已經經歷不同階段的改革發展。2009年3月，中國政府宣佈其後3年內將投資人民幣8,500.0億元用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並強調幾個重點領域，包括：

- 到2011年，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覆蓋90.0%的城鄉居民，對城鄉居民的政府補助提高至人均人民幣120元；
- 設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更重要的是確立實施體制保證以公眾可以承受的價格供應基本藥物；
- 改善基本的醫療基礎設施，重點建設一級醫院、鄉鎮醫療中心、偏遠農村診所及低收入社區醫療中心等；及
- 公立醫院改革。

上述改革預計將為中國的醫藥行業帶來積極影響，但也可能產生下列負面效應：

- 執行風險：預計支出進展緩慢，改革過程需要更多時間，資金需求超過公告額度；
- 資金充足性：計劃支出人民幣8,500.0億元中有61.0%要求出自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可能缺乏充足資金用於投入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及
- 降價：基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集中採購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售價降低（如產品被納入藥物目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的215種藥品已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風險因素

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醫藥行業的持續發展。雖然預計醫療改革計劃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但是醫療改革計劃對我們營運的整體影響仍不明朗，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受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我們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儘管30多年來中國的經濟由計劃經濟轉型為相對市場導向經濟，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並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擁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有所調整、修訂或在國內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其中部分措施或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有利，但對醫藥行業或尤其是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可以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而法院先例可援引作參考用途，但其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貿、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和規定。但是這些法律、法規和規定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的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和規定的詮釋及實施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如〔●〕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或A股持有人之間，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我們事務的法規和規定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任何爭議，將通過仲裁途徑而非訴諸法律解決。申索人可根據適用規定選擇將爭議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請裁決。獲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所作的任何裁定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定在符合中國部分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可獲中國法院認可並執行。然而，就我們所知，〔●〕股持有人概無就執行仲裁裁定在中國提出訴訟，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股持有人就執行有利於〔●〕股持有人的香港仲裁裁定在中國提出訴訟的結果。而且，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報告公佈有關〔●〕股持有人強制執行他們在任何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項下權利的情況。

風險因素

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定並無區分少數股東和控股股東的權利和保障，而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美國或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公司所提供的相同保障。

閣下可能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以及強制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資產和附屬公司大部分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在中國居住，且我們的董事和高級職員的資產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或中國以外其他地方對我們的絕大多數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務的訴訟文件。而且中國尚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沒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強制執行美國及任何上述提及的其他司法轄區法院就不受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中國自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8年5月，四川省及中國部分其他地區發生里氏8.0級大地震，受影響地區遭到嚴重破壞，造成數以萬計的人員傷亡。此外，在2008年初，中國部分地區（尤其是華南、華中及華東地區）經歷了據報是全國半個世紀以來最嚴酷的寒冬天氣，工廠、電纜、民居、車輛、農作物和其他財產遭受大面積嚴重破壞，造成受影響地區出現停電、交通和通訊中斷及其他損失。此外，部分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於過去10年遭遇H5N1型禽流感（或禽流感）疫情，以及非典型肺炎，另較近期的是2009年爆發H1N1甲型流感。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未來自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可能對我們業務所產生的影響（若有）。任何未來自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可能（其中包括）嚴重干擾我們為業務配備足夠人員、分銷產品的能力，並通常會干擾我們的經營和服務。此外，該等自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或會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力，從而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往，中國的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同時出現，中國政府已不時推行各種不同政策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於若干行業推出措施避免經濟過熱，包括收緊銀行放款政策和調高銀行利率。2008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刺激措施影響可能導致日後的通脹升溫。倘出現通脹但中國政府並無對應的抑制措施，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

風險因素

削弱，原因是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向客戶轉嫁上述任何成本升幅。倘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控制通脹，則有關措施可能令經濟活動放緩，繼而令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嚴重減退我們的增長。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以及人民幣匯率未來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股的價值和應付股息（按外幣計算）。

人民幣價值出現波動並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一直是按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該匯率乃每日根據前一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和世界金融市場當時匯率釐定。在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沿用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根據有關政策，由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一組外幣作為參考，允許人民幣在有限及受管控的範圍內波動。在2007年5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的浮動範圍由0.3%提高至0.5%。隨着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長遠而言，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也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增加以外幣計值的成本及費用；而人民幣升值則可能對我們出口產品的競爭力和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外幣計值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股價。於2010年，我們貨幣換算損失為人民幣1.9百萬元。

非中國國籍〔●〕股個人持有人收到的股息及其處置〔●〕股所得收益可能須遵守中國稅法的規定，但針對非中資企業〔●〕股持有人處置〔●〕股所得收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1993年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及中國稅務部門隨後頒佈的其他相關通知，非中國國籍〔●〕股個人持有人收取的股息及其處置〔●〕股所得收益可暫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若這些豁免於未來予以撤銷，則屬非中國國籍〔●〕股個人持有人將須就收取我們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且我們將須自我們的股息支付中預扣該稅項，惟中國與這些非中國國籍人士定居的司法管轄區訂立適用的稅收條例，減免個人所得稅者則除外。同樣，屬非中國國籍的〔●〕股個人持有人將須就處置我們的〔●〕股所獲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惟中國與此等非中國國籍定居的司法轄區訂立適用的稅收條例，減免個人所得稅者則除外。

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未有在中國設立據點或辦事處，或已在中國設立據點或辦事處但其源自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據點或辦事處並無關連的外國企業，其源自中國

風險因素

的收入（包括源自處置中國公司股權的所得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外國企業地址所屬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作進一步減免。

由於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在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運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是否及如何向屬外國企業的我們的〔●〕股持有人就其處置我們的〔●〕股所得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如果徵收該稅項，該等外國企業於我們的〔●〕股所持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稅項及外匯」一節。

本文件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醫藥行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乃得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資源，可能不準確、不可靠、不完整或不是最新資料。

本文件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醫藥行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乃得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資源，包括南方所報告。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此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但我們並未單獨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我們概無就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其可能較於該等司法權區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異，抑或是不完整或不是最新資料。此外，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及其他經濟體所轉載的統計數據詳盡，故不應過份依賴。